

厦房〔2019〕142号

管 障  
会 障 性  
公 房 公 户 家  
房 难  
家 人 ( 产 )

市住房保障中心、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安居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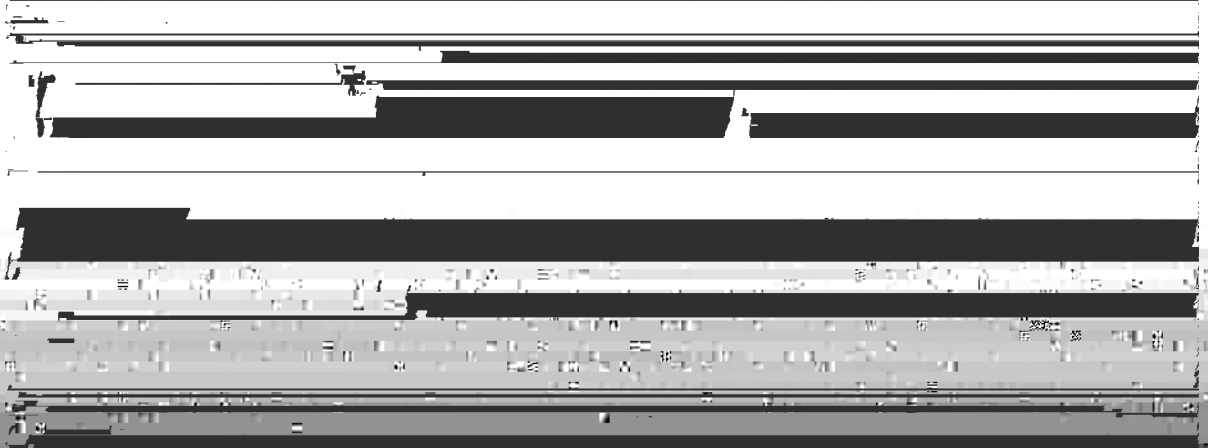
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和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家庭收入（资产）标准通知如下：

## 一、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

本市户籍家庭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12平方米。

## 二、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单间公寓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一房型建筑面积45平方米左右，两房型建筑面积和60平方米左右，三房型建筑面积和70平方米左右。



## 三、申请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资产）标准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1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5万元，2~3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1万元，4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15万元。

#### 四、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

1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8万元；2~3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20万元；4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26万元。

五、本通知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厦门

管理局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